**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预收号 DH0621〕

第 0500 号〔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类〕 2022年1月18日收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高胜 | 代表证号 | 0829 | 代 表 团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
| 工作单位及通讯地址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联系电话 |  13908273805 | 邮 编 |  |
| □代表团建议 代表团负责人签名： |
| ☑代表个人建议 |
| 建议标题: 关于加快推进酉（阳）永（顺）高速建设的建议〔正文附后〕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在该项前的方框内划“√”。1. 建议来源：□走访接待 ☑专题调研 □视察 □代表小组活动 □群众来信来访 □其他
2. 建议内容属于首次或多次（年）提出：□首次 □2次（年） ☑3次（年）以上
3. 代表建议公开：□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
| 分类：□党委及群团工作 □人大工作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三农”以及水利、林业、三峡库区□城市建设和资源环境 □文化及社会事业 □体制机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 □公共管理及政府自身建设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工作 □其他 |
| 处 理意 见 | □代表建议 | 市交通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办、市国资委协办 |
| □工作参考 |

说明：1. 重庆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交建议均使用此专用纸。代表应将建议文本纸质件及其电子件交代表团或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由工作人员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或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2. 承办单位应自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代表沟通、联系，并自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不超过六个月）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答复函应当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并在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分类上传。

3．承办单位在答复函中作出承诺事项的，应当在答复函及回执中分项列出，并建立承诺事项台账，注重办理落实，并将承诺事项以及落实情况录入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承办单位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代表寄送本年度和上一年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回执，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报送承诺事项台账。

4. 代表收到答复函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登陆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在“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填写回执，也可将回执邮寄或传真给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不纳入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5．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或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6.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议案建议办理处联系电话（传真）：67678697，67678756。

注 意 事 项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

（二）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接待人民群众，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情况，围绕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深入调查、认真研究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建议应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一事一议。不同的事项和问题，应当分成若干建议提出。

（三）涉及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1．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2．涉及具体的司法案件或者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3．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4．属于检举、申诉、控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的。

（四）代表提出建议，请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并将建议文本交代表团或者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通过“重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提交。提交时，请逐项填写和勾选相应的栏目。如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应有代表团团长签名。

（五）代表应当根据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实际情况，通过填写回执，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答复函，以及答复函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作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代表开展评价工作的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关于加快推进酉（阳）永（顺）高速建设的建议

酉阳地处渝鄂湘黔四省市结合部的武陵山腹地，方便快捷的交通出行条件，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的强烈期盼与重大关切。党中央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交通强市的决策部署，为酉阳交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2021年10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交通强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对全市交通强市工作作出了明确的安排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推进交通强市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支撑。酉阳至永顺高速公路是《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中出渝大通道重点项目。加快建设酉阳至永顺高速公路，是酉阳实现巩固交通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重庆至湖南长沙最便捷的快速通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酉阳至永顺高速公路起于彭（水）酉（阳）高速彭水县善感乡，经彭水红星到酉阳原深度贫困乡浪坪乡、菖蒲盖景区、花田乡、桃花源新城，在我县酉酬镇附近出境进入湖南省境内。路线全长155公里（其中：重庆108公里，湖南47公里），预估总造价280亿元。覆盖酉阳县15个乡镇40余万人口区域。

二、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渝东南片区乃至武陵山片区综合交通网络结构。近年来，随着武陵山区高速公路网络快速发展，尤其是渝湘高速、黔（江）恩（施）高速、恩（施）来（凤）高速、龙（山）永（顺）吉（首）高速、张（家界）花（垣）高速相继建成投用，渝东南、鄂西、湘西北各自境内的交通条件得到了极大提升，但渝湘鄂毗邻区域的高速公路互联互通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和短板，北面黔恩高速和南面渝湘高速秀山至花垣段之间约130公里范围内无横向连通的高速公路，亟需修建一条高速公路，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该项目建成后，酉阳至张家界可节省里程约80公里、重庆主城至湖南长沙可节省里程约180公里，形成新的渝湘出口大通道，渝湘鄂结合部区域的高速公路网络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二是有利于加快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我县深度融入双城经济圈和“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缩短重庆主城与鄂西、湘西北区域的时空距离，极大的发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优势的虹吸效应，将有助于加快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对构建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们更向往的美好生活，有利于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三是有利于整合武陵山区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实现渝东南与张家界旅游融合发展。目前，渝湘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已开工建设，如尽快建成投用酉永高速公路，将大幅缩短重庆与张家界的距离，渝东南的武隆仙女山、彭水阿依河、酉阳龚滩古镇、阿蓬江、菖蒲盖、桃花源和酉水河等景区将处于张家界2-3小时车程的辐射圈内，有利于促进两省市进一步全面合作，推动渝东南旅游产业发展，为打造旅游精品线、整合区域旅游创造良好条件。

四是有利于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本项目沿线集武陵山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等于一身，加快本项目建设对破解“在落后中发展、在发展中落后”困局，促进武陵山区协同、联动发展，对渝东南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具有划时代意义。

四、建议事项

目前，酉阳至永顺高速公路项目纳入了全市“十四五”规划和《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湖南省尚未纳入规划中。小坝至花田段目前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拟于2022年4月底开工。为此，建议：一是市人民政府继续加强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共同推动酉永高速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线开工；二是由重庆高速集团作业主，加快推进。